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海银行股票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1日合计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270万股,并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投资净收益为12,348万元。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46)。

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合计出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817万股,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实现投资净收益为6,48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25%。截至2018年7月25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29.SH)3,279万股(根据2018年7月25日收盘后,公司还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司所持股份数已相应调整。

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8-05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1,437,321,976元人民币变更为3,876,483,864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3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日,以总股本4,548,545,698股为基数,对截至2018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本次分派方案在要约期内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相应调整为61.38元/股(相当于分派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62.00元/股)。故自2018年8月2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将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现将本次调整对投资者的影响说明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水井坊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数的临时担保在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继续有效。
2. 对于2018年8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1)如其在2018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之前已经申报预受要约,则其仍将继续收到现金红利0.62元/股,且对于各方拟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内接受要约收购价格的调整,即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取整对应款项);(2)如其在2018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之前尚未申报预受要约,则其将会收到现金红利0.62元/股,若其在2018年8月2日或之后的要约期内申报预受要约,要约收购价格将对调整为61.38元/股,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内接受要约收购价格的调整,即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取整对应款项);(3)对于2018年8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会收到此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若存在现金股利发放日之后购入公司股份并申报预受要约,对于其预受要约且成功被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其将在要约有效期内接受要约收购价格的调整,即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取整对应款项);(4)对于2018年8月1日(股权登记日)前以及8月1日(股权登记日)后预受要约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款项支付及股份交割均将在要约收购结束后统一进行。
5. 此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后,本次要约收购主体及接受本次要约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变化。
6. 此次要约收购价格调整前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操作流程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公告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特此公告”及“要约收购方案”中相关内容。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8:00-11:00(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并购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起停牌。自公告披露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交易对价、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定价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工作无法按照计划于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钢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主要从事钢材贸易服务,并延伸至钢铁供应链服务等。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

(二)交易对手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长江先生、李丹江先生,其中刘长江先生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手方均属于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案
公司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或现金购买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交易方式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意向协议,但尚有部分条款存在修改的可能,相关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将尽快与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和协调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法律顾问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六)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涉及的各项工。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申报。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审计、法律等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较复杂且分布的区域较广,关联方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估值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也在不断调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7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确保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拟自2018年8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且最晚不晚于2018年8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后2018年8月31日恢复交易,同时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进展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0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福股份;证券代码:002102)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3、2018-066、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及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公告并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
1. 公司名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066904T
5. 成立时间:2005-07-07月18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安装工程、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项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项施工,铁路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冶炼建设工程、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焊接设备、钢管及管件、铜材、五金交电、木制品、劳防用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保温及防火材料、装修装饰材料、电动工具、门窗及配件、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日用百货的项目,经营相关项目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368号
9. 股权结构:刘长江先生持有90%的股权;李丹江先生持有1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已获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对其余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36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267,206股调整为1,070,602,206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担保对象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4.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8,326.68万元人民币,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3,464.7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公司拟为大兴园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海口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 法定代表人:梁悦良
5.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河道治理,河道清淤,园林景观工程。
8. 与本次担保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挂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91,27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799.29万元,净资产为77,4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4%;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146.47万元,利润总额为7,323.24万元,净利润为8,269.6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深报字【2018】第10008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金额以华夏银行海口分行向大兴园林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2. 担保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金额以华夏银行海口分行向大兴园林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3.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两年;
6. 本次担保为无担保。
三、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8,326.6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3,464.7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7%;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94,190.32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均未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均未超过12.2亿元人民币额度。
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盐城市雁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化化工”)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7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3日对雁化化工进行了调查,发现:①雁化化工年处理2500吨危废干化焚烧炉项目于2018年1-3月份在设备调试阶段超范围焚烧1.5(1.8)-2.0吨危废。年处理2500吨干化焚烧炉项目2017年1月通过了滨海县环保局审批,2018年1月份投了运行,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手续。②雁化化工未将已经焚烧的湿碱基酯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同时也未对2018年1-3月份产生的危废进行申报。③雁化化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及验收将1.5(1.8)-2.0吨碱基酯通过硫化钠进行还原生产多氨基基酯并对外出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决定:(一)责令雁化化工1.立即停止年处理2500吨危废干化焚烧炉项目多氨基基酯的生产。2.立即按规定对危废进行申报。(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①、③事项处罚人民币30万元。2.对②事项处罚人民币2万元;共处罚人民币32万元。限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67,2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净值(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8	USD	6000	2.26	2018/5/30	2018/6/7	0.1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000.00	4.10	2018/6/4	2018/6/28	3.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000.00	4.00	2018/6/4	2018/6/28	7.2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40	CNY	1,000.00	4.00	2018/6/4	2018/6/14	4.2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000.00	4.06	2018/6/10	2018/6/16	3.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600.00	3.00	2018/6/10	2018/6/16	2.28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000.00	3.70	2018/6/17	2018/6/20	1.8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650.00	2.70	2018/6/17	2018/6/16	1.3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500.00	3.70	2018/6/17	2018/6/17	0.1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950.00	4.06	2018/6/12	2018/6/17	3.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	CNY	50,000.00	4.78	2018/6/12	2018/6/20	318.87	公司+科技有限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	CNY	50,000.00	4.78	2018/6/12	2018/6/20	318.87	公司+科技有限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	CNY	50,000.00	4.78	2018/6/12	2018/6/20	318.87	公司+科技有限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50,000.00	4.78	2018/6/12	2018/6/21	3.08	公司+科技有限
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22	CNY	30,000.00	4.00	2018/6/17	2018/6/17	未到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	CNY	20,000.00	4.60	2018/6/17	2018/6/26	22.4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91	CNY	20,000.00	4.60	2018/6/17	2018/6/27	230.0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63	CNY	300.00	4.15	2018/6/24	2018/6/26	2.07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450.00	4.26	2018/6/29	2018/6/28	未到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3,000.00	4.00	2018/6/19	2018/6/19	13.1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000.00	3.00	2018/6/14	2018/6/19	3.0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4	CNY	3,260.00	4.06	2018/6/16	2018/6/20	12.4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3,000.00	4.60	2018/6/20	2018/6/26	未到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3,000.00	4.26	2018/6/21	2018/6/26	12.4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1,250.00	4.80	2018/6/23	2018/6/20	4.5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6	CNY	300	6.0	2018/6/22	7	未到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3	CNY	1,000.00	4.00	2018/6/14	2018/6/17	未到账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2	CNY	50,000.00	4.78	2018/6/16	2018/6/22	未到账	公司+科技有限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2	CNY	50,000.00	4.78	2018/6/16	2018/6/22	未到账	公司+科技有限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2	CNY	50,000.00	4.78	2018/6/16	2018/6/22	未到账	公司+科技有限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昆山农商银行无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符合上述董事会议案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产品不成立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金融机构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间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行情出现重大变化,经金融机构谨慎判断难以按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 市场风险:投资品种所属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因素、投资人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表现为: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相关投资品种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主要借款成本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内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届满,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天数可能少于预期投资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的全部收益,并可能面临提前赎回资金无法赎回的风险。
5. 信息披露风险:本产品不提供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 法令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投资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支持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
7. 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评级,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价格的下跌,或造成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偿付,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8. 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分歧,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9.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的价格不定、变现时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发的风险。在基金的各项交易行为或者组合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11.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范,虽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